采 购 合 同



CG—39—20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洛阳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JSZC-320412-SZDD-G2026-0005）

2、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洛阳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765284.00元)。其中，第一年度合同价款为588428.00元(小写)，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大写)。

2、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月考评连续二次亮灯率在95%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3、本合同为第1年合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及数量：S232 洛阳南段、武进大道、荷花路，南环路、东都路、阳光路，武南路、新科路等路灯零星维修及养护项目。具体详见维护清单。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二）、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项目部。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三遥值班室 24 小时必须确保有 1 人值班。

（3）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3、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以上至少 1 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2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S232洛阳南段、武进大道、荷花路，南环路、东都路、阳光路，武南路、新科路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为便于维护管理，需设置路灯监控二级平台，配备专人24小时三遥值班室值班，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在建设管理办公室办公电脑安装相关监控软件。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建设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5、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单位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四)、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98%；

（2）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运行值班：每天24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2）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QQ群、微信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5）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16：00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11：00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路灯要求一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范围内重点区域路段每周巡查一次，其它非重点区域每两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路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4）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均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

2、养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养护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七条　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全费用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和巡查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中标

单位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单价予以结算。

2、投标报价应将维护区域内的路灯以及对应的电缆、架空线、控制箱、三遥控制终端、计量箱、专用变压器、检修井、异型灯杆灯具等配套设备（含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因素）都折算成光源的维护费用进行报价。

3、灯杆、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电线、灯具、镇流器、电容、触发器等所有涉及路灯的项目，发生自然老化、自然损坏的维修更换包含在维护费用中，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4、涉及人为破坏、不可抗力、肇事交通事故的破坏等情况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按年度另行审计结算，该部分费用不在本合同承包服务范围内，须提前申报镇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支付及考核扣款：

1、维护期满半年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在本年度合同期满，根据每月考核扣款进行汇总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考核办法及标准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按月验收考评。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对维修管理亮灯率进行验收考评。

1、结合亮灯率考评标准，月考评亮灯率在98%以上为满分，可计取100%的当月维修费；亮灯率在98%-95%扣除当月维修费的5%；亮灯率在95%-90%扣除当月维修费的10%；亮灯率在90%-85%扣除当月维修费的30%；亮灯率在85%以下，扣除当月维修费的50%；月考评连续二次亮灯率在95%以下可终止维修合同（除供电系统故障、低电压、负荷控制限电、烧电表、线路故障、道路施工影响、人为肇事破坏、外来因素扰乱路灯控制器、车辆撞坏设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情况）。

2、如遇抢修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甲方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抢修未能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每次扣1000元，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

复投诉的每次扣1000元；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500元。

第十条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EMS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5）月考评连续二次亮灯率在95%以下可终止维修合同（除供电系统故障、低电压、负荷控制限电、烧电表、线路故障、道路施工影响、人为肇事破坏、外来因素扰乱路灯控制器、车辆撞坏设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情况）

（6）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对管辖区域内路灯设施，实施批量性、系统性节能改造、灯具更新、智能化升级等改造建设工作，造成本维护项目服务全部或大部分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4%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第九条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大街15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1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附表：《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质 量 标 准
1	配电控制（柜）室	1、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室内整洁无异物，门锁完好，警示铭牌、箱门铭牌等齐全，房屋无渗漏水现象。
		2、配电箱（柜）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安装牢固；高压配电装置按电力系统要求定期进行巡修及实验。
		3、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5、电器各触点、熔断器无烧热变色。
		6、原则上不应安装定时控制器，如安装定时控制器应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且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灯时间的调整。走时误差小于 5 分钟。
		7、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紧固无松动。
		8、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9、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规程要求，配备灭火器。
		10、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 20%。
		11、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接地电阻≤4 欧。
		12、节能器、电容补偿正常投运。
		13、末端电压不低于 200 伏。
		14、箱柜内应有配电二次图，且正确。
		15、应有设施养护记录。
2	架空线路	1、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
		2、导线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
		3、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瓷瓶绑线无松脱现象。
		4、拉线无锈蚀，无松驰现象。
		5、导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
		6、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7、路灯零线禁止与供电零线共用。
3	电缆线路	1、电缆线路（穿管地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
		2、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高压进线标桩完整无缺。
		3、接头紧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0.5 兆欧。
		5、灯箱座、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巡视检查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管导线）线路应分段

		或全部更新。
4	水泥杆	1、水泥杆垂直，无明显倾斜。
		2、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3、灯架固定牢靠、无严重锈蚀。
		4、灯具、罩具清洁、完整，无锈蚀，安装紧固，灯具下无树枝；
		5、引下线无接头、松弛。
		6、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7、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
5	金属杆灯	1、灯臂、灯柱无断裂、脱焊、变形、锈蚀、松动和严重歪斜现象。
		2、灯具清洁、无锈蚀，密封良好，安装坚固。
		3、砼基础完好。
		4、灯杆内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导线无过热现象。
		5、灯杆接地可靠。
		6、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原设计规格一致。
		7、周边无影响照明灯具出光的树木。
		8、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9、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
6	高杆灯	1、灯盘、灯具、透明罩、反光器等应符合照明器具维护要求。
		2、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3、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油质污染、缺油等情况，齿轮无异常。
		4、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5、导线应无受压、受夹、受损、老化等现象，各相工作电流正常。
		6、灯杆、灯盘骨架无锈蚀，保护接地装置良好，.接地电阻≤4 欧。
		7、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